

建 國 科 技 大 學 附 設 進 修 學 院 學 則

本學則經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(89.08.23)
教育部 台(八九)社(一)字第八九一一三八八二號函核定(89.09.20)
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(90.10.26)
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(91.01.07)
教育部 台(九一)社(一)字第九一〇〇九八二一號函核定(91.01.31)
遵照教育部 台(九一)社(一)字第九〇一四一三七號函 修訂第二十七條
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(91.02.25)
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(91.04.12)
遵照教育部 台(九一)技(四)字第九一〇六一二七八號函 修訂
教育部 台(九一)技(四)字第九一〇七五九八四號函核定(91.06.04)
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(91.11.27)
教育部 台社(一)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一一三五號函核定(92.01.22)
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(94.07.01)
遵照教育部 台社(一)字第 0940119378 號函 修訂(94.09.07)
教育部 台社(一)字第〇九四〇一三〇三〇二號函核定(94.09.21)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、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，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，據以處理學生學籍等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校為二年制進修學院，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，惟並無上限。

第三條 學生因退學、撤銷學籍及其他有關學籍事宜而影響權益時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規定之程序，提起申訴。

第二章 入 學

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，招收各系一年級新生，經入學考試合格、甄試錄取、登記、分發或保送入學。錄取新生取得正式學籍。有關招生事宜，於招生簡章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，須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有關文件方准註冊，同時須填繳學籍記載表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所繳學歷證件，如發現有偽造、塗改、假借或冒名頂替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即應撤銷學籍。

第七條 凡本校肄業之學生因故呈准休學，休學期滿須經復學申請手續，待審查合格後方准編入原系相當年級。

第三章 註冊選課及繳費

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，新生憑錄取通知單，舊生憑學生證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。

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須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註冊手續。如因故不能如期註冊者，須向註冊組辦理註冊假，但以二星期為限。未依規定完成註冊者，舊生以自動退學論，新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第十條 學生有關選課繳費及修讀學分按下列規定辦理。

一、選課及繳費：

學生應遵照教育部及本校所定各系規定科目與學分，辦理選課及繳費。

二、修讀學分：

1. 學生選課，每學期最低不得少於六學分，最高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為原則。延修生，得酌情處理。

2. 凡大學院校肄（畢）業生，再考入本校者，得依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。

第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，須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免於註冊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。

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須依規定辦理，凡是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不得重選，未按規定辦理退選者，不得退學分費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，凡任一科目缺、曠課節數合計達三分之一者，該學科予以扣考，且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請假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章 轉 系

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如因志趣不合，得於修滿一學期，申請轉系。

一、學生轉系須經有關之系主任及校務主任核准，並經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必要時須經轉系考試。

二、畢業年級之學生，不得轉系。

三、學生轉系均以一次為限，並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第五章 休學、復學、退學

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，不克繼續學習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休學，經查確有必要時准予休學一學年，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一年。

第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經核准後，編入原系相銜接之學期。

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勒令退學：

一、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。

二、無故不按規定日期註冊，亦未申請休學者。

三、休學逾期未復學，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。

四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
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如有違犯校規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獎懲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九條 經本校勒令退學之學生得請求本校發給修業證明書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發給：

- 一、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。
- 二、偽造學歷證件而勒令退學者。
- 三、撤銷學籍者。

第六章 成績

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類：

- 一、日常考查。
- 二、期中考試。
- 三、學期考試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各種考試應遵守考試規則。試場規則另訂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與操行兩種，均採百分制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，不足六十分者為不及格。凡某科成績不及格者不給學分，應令重修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應勒令退學。成績評定辦法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各科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，必修科目應予重修，重修次數不受限制，惟須修規定畢業最低學分，方准畢業。

第七章 畢業

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。

第八章 更改事項

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請更改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，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明文件，報請本校處理。其修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書，須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。學籍資料，由學校建檔永久保存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，依據兵役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 本學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